



多所初中公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方案



近日,沪上多所初级中学公布了2024年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方案。综合素质评价关注过程性和参与性,不强调发展水平的差异性,注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果“合格”即由初中学校赋满分

50分。

根据各校公布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评定工作方案,今年综评的合格标准为:学生完成初中学校的德智体美劳等必修课程,达到《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规定的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和安全实训等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要求,完成并提交自我介绍和真实有效的探究学习(科学实验或社会考察)报告或创新作品说明的,即评定为综合素质评价“合格”。

根据日程,5月1日至5月7日,学生可登录上海学生综评网对已录入的本人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确认;5月8日至5月13日为公示阶段,可查看本人报告和其他同学的公示数据,如有问题可在相关界面进行申诉,问题处理周期为5月8日至5月17日。

随后,学校将按照评价方案对本校学生进行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5月底前,毕业生、家长完成对评价结果的线下签字确认,学校将结果存档、上传。

根据上海市教委规定,中考自主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需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综合

素质评价结果“合格”即由初中学校赋50分,“不合格”酌情扣分。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

2024年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类别和顺序为:“名额分配到区”“名额分配到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65%。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80%;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30%,其中90%~95%分配到外区,其余分配到本区。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20%;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70%。

(来源:第一教育)

2024上海高考公安类院校招生报名即将开始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公安类院校招生工作即将启动。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4年在本市招生的公安类院校
上海公安学院、中国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以上名单为2023年在沪招生公安类院校,均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招生,2024年招生院校最终名单以《2024年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报考意向网上登记

有意向报考公安类院校的考生须于5月13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一)(每天9:00~20:00)登录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招考热线”网站首页“考试报名”栏目,进行报考意向在网上登记,并按照要求补充填写个人和家庭有关招生考察信息。

只有完成报考意向网上登记的考生,才能根据相关部门后续安排参加统一组织的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和招生考察。

三、后续招生工作主要环节

(一)按照教育部、公安部下发的年度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对完成报考意向网上登记的考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公安类院校的报名条件(具体以2024年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高考后,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统一组织的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和招生考察等。

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和招生考察预计将在从高考结束后分期分批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上海招考热线”和“上海公安学院招生网”。

(三)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和招生考察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公安类院校志愿。

(四)公安类院校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

重要提醒:

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的具体院校、规模、专业、报名资格以及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招生考察项目和标准等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来源:上海国子监)

57所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发布

记者 郭漪

近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对2024年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中职校)招生和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随迁子女招生学校名单进行公示。同时,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自主招收随迁子女章程发布。

2024年本市共有57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自主招生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包括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共三大类别。

学生报考时要仔细阅读各招生学校招生章程中的各项要求,特别是有关身体条件要求的规定。若

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学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贯通类专业本科及高职阶段就读地址、住宿情况和收费情况应按照高等院校规定执行。高校阶段的收费标准以学生实际进入高校当年的收费标准为准。有关高等院校具体政策信息,学生可以向相关中等职业学校了解,也可以向高等院校了解。涉及学校合并或更名等事宜,统一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规定执行。

按照日程,5月11日~31日将进行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尤其要注意的是,如报考有面试或专业测试的专业时,必须按照招生学校的要求参加相关测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后,方能填报该志愿。学校招生章程中没有要求的,学生可直接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填报志愿。